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訴字第2174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葉錦華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9858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葉錦華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華友慶投資有限公司收據壹紙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葉錦華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下稱詐防條例）於民國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月23日施行，就第43條、第44條、第46條、第47條規定均有修正。修正前詐防條例第43條前段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00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0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01 益達新臺幣100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  
02 科新臺幣3,000萬元以下罰金」，被告所犯加重詐欺取財犯  
03 行，獲取之財物未逾100萬元（按案發當時黃金4台兩之價  
04 格，未達100萬元），與修正前、後之詐防條例第43條規定  
05 之要件均不合，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另修正前詐防條例  
06 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  
07 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  
08 修正後則規定：「犯詐欺犯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  
09 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  
10 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在偵查  
11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之前提下，修正前規定行為人僅需「如  
12 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即可減輕其刑，惟依修  
13 正後之規定，需「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  
14 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始符減刑  
15 規定，而被告於偵查中並未自白犯行，與上揭修正前、後詐  
16 防條例第47條之規定均不符，亦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至詐  
17 防條例第44條第1項新增第3款部分，因本案並無該款規定情  
18 形，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同條例第46條修正部分，因  
19 被告並無自首，本無修正前、後該條減免其刑規定之適用，  
20 均附此敘明。

2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22 同詐欺取財罪、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洗  
23 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被告與姓名、年  
24 籍不詳、匿稱「林美珠」等人及其等所屬詐欺集團成年成員  
25 共同偽造印文、署名之行為，係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又  
26 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  
27 另論罪。

28 (三)、被告與姓名、年籍不詳、匿稱「林美珠」等人及所屬詐欺集  
29 團成年成員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  
30 正犯。

31 (四)、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揭3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

01 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論處。

02 (五)、被告於偵查中並未自白犯罪，自無從詐防條例予以減刑。

03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壯年，非無謀生能  
04 力，不思正道取財，竟參與詐欺集團，擔任收取、轉交詐騙  
05 款項之車手，助長詐欺犯罪，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益之守法  
06 觀念，行為偏差，除造成告訴人林呈福財產損失，更隱匿特  
07 定犯罪所得，製造金流斷點，妨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  
08 調查，危害金融市場及民生經濟，應予非難，兼衡被告之素  
09 行，於本院審理時自承之智識程度、工作所得、家庭生活狀  
10 況（見本院114年度金訴字第2174號卷第154頁至第155  
11 頁），及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獲利益，復念被  
12 告於本案犯罪結構中，係受詐欺集團成員指揮，依指示收  
13 取、傳遞金錢之涉險性角色，並非核心地位之犯罪情節、參  
14 與程度，暨被告於本院審理時終能坦承犯行，惟未能與告訴  
15 人達成調解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6 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資為懲儆。

17 三、沒收：

18 (一)、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19 否，均沒收之，詐防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交付  
20 告訴人偽造之「華友慶投資有限公司收據」私文書1紙，雖  
21 未扣案，但係供被告犯本案所用之物，依上開規定，應予宣  
22 告沒收。又上開偽造私文書經諭知沒收，其上偽造之印文、  
23 署名，均屬該偽造文書之一部分，已隨同一併沒收，自無庸  
24 再依刑法第219條重複宣告沒收。另考量該偽造之私文書並  
25 不具實際財產價值，故就未扣案之「華友慶投資有限公司收  
26 據」偽造私文書不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無法沒收時，追徵其  
27 價額。

28 (二)、按犯一般洗錢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  
29 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定有明文。  
30 查被告本案所涉之一般洗錢犯行所隱匿或掩飾之詐騙所得財  
31 物，固為被告本案所隱匿之洗錢財物，本應依前開規定，不

01 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然上開贓款查無實據證  
02 明被告仍有事實上管領處分權限，如對被告宣告沒收，容有  
03 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  
04 追徵。

05 (三)、遍查全卷並無任何證據足認被告曾因本案犯行獲得任何報酬  
06 利益，被告既無犯罪所得，自無從諭知沒收，併此敘明。

0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273條之1、第  
08 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9 本案經檢察官洪湘媛提起公訴，檢察官郭智安到庭執行職務。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8 日

11 刑事第二庭 法官 張景翔

1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14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15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16 上級法院」。

17 書記官 施家郁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

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1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2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3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4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5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6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7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8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31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01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02 期徒刑。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4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05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06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7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8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0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11 萬元以下罰金。

1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附件：

## 14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5 113年度偵字第59858號

16 被 告 葉 錦 華

17 0000000000000000  
18 0000000000000000  
19 0000000000000000  
20 0000000000000000  
21 0000000000000000  
22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23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24 犯罪事實

25 一、葉錦華於民國113年8月30日，加入由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  
26 為不詳符號之人、通訊軟體LIME暱稱「林美珠」、「林建  
27 甫」等人共組之詐欺集團。葉錦華擔任「車手」，負責直接  
28 向被害人收取詐欺款項後繳回與集團，每次可獲取不詳之報  
29 酬。葉錦華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  
30 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

01 向、所在之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  
02 欺集團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成員於113年8月間，以在臉書刊登  
03 投資廣告之方式施用詐術，使林呈福陷於錯誤，依照對方指  
04 示註冊會員，再依對方指示匯款或交付款項與詐欺集團真實  
05 姓名年籍不詳成員。嗣葉錦華受指示於113年8月30日9時12  
06 分許，在新北市○○區○○街00號之活動中心，向林呈福收  
07 取黃金4兩，並交付虛偽之華友慶投資有限公司收據而行使  
08 之。葉錦華取得黃金4兩後，旋依本案詐欺集團指示搭乘計  
09 程車至桃園市大溪區之某處，將黃金4兩上交給車牌號碼不  
10 詳之白色自用小客車上之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此方式掩  
11 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

12 二、案經林呈福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偵辦。

13 證據並所犯法條

14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葉錦華之供述	1. 被告受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通訊軟體 TELEGRAM 指示，前往址設新北市○○區○○街00號之活動中心，向告訴人收取黃金4兩，並交付虛偽之華友慶投資有限公司收據而行使偽造私文書之事實。 2. 被告將黃金4兩上交給車牌號碼不詳之白色自用小客車上之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林呈福於警詢之指述	全部犯罪事實。

01

3	告訴人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本案詐欺集團提供之投資軟體截圖各1份	詐欺集團成員向告訴人佯稱可透過黃金儲值投資網站云云，致告訴人陷於錯誤之事實。
4	黃金4兩及華友慶投資有限公司收據1張、監視器畫面截圖、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各6張	被告有於上開時、地，向告訴人收取黃金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及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而犯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等罪嫌。被告與暱稱「「布丁手工的妹妹-詩瑤Shih Yao」、「Aurora」、「Mr. Ban貨幣市場先生」及所屬詐欺集團不詳成員間，就上開犯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前開數罪，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加重詐欺罪嫌處斷。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1

此 致

1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14

檢 察 官 洪 湘 媛

1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17

書 記 官 張 雅 舜

1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20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21

有期徒刑。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3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01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3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04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5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6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7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8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9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0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洗錢防制法第2條

13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14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15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16 收或追徵。

17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18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19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0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21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2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3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2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